自考宣传

ZIKAOXUANCHUAN

济南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WWW.JNZK.NET）

2026年第4期　总第170期

2026年11月6日

12月18-24日进行2027年4月自考报名

报名时间及方式

全市自考新、老考生均需登陆山东省招考院网站（www.sdzk.cn）进行注册、报考。

新考生首次网报时，需进行注册手续，注册完成并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课程报考。

首次在省招考院网站报名的老考生，也需要先完成注册手续后方可课程报考。

已经成功在省招考院网站注册并报考过的老考生，可以直接报考课程。

报名及考试时间

2027年4月高教自考新生报名时间为2026年12月18-21日，新生确认时间为12月18-22日；老考生报名时间为12月18—24日，报名系统开放时间：每天08:00-17:00 。

报名手续及办法

1.**新考生**(第一次参加自学考试的考生)登录**山东省招考院网站**自助完成报考手续。

(1)**新生注册**。考生登录山东省招考院网站，提交本人基本信息，包括选择区、县招考办、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报考专业、联系电话、照片等内容。

(2)**新生审核**。区、县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网上信息确认，确认时须核对考生个人信息，审核报考专业、照片等是否符合报名要求和专业限制，确认无误后审核通过，审核结果通过短信告知考生。

2.已有准考证号码但**无**登录密码的老考生，登录**山东省招考院网站，首先**自助完成注册手续（注册后即可获得登录密码，无需信息审核）。然后自助完成报名手续。

(1)报名时，请首先输入“准考证号”和“登录密码”，经系统校验后进入报名系统。

(2)因自学考试新计划公布实施，报名过程中请认真核对专业代码和课程代码，以免选择错误给您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3)报名信息确认。缴费前，进行报名信息确认，确认后不可更改报考信息。

(4)网上缴费。报名信息确认后，通过缴纳报名考务费。并自行打印《网上报名确认单》，**该确认单作为报考成功的唯一凭证**。

4.新考生必须信息确认后方可报名并参加考试。

5.因身体残疾申请考试便利条件的考生，请考生本人于报名成功30天内到地市招考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自考准考证打印

新、老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号、登陆密码在考前十天登录山东省招考院网站自行打印“2027年4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准考证”。

本期导读

12月18-24日进行2027年4月自考报名	1版
下半年自考毕业申报本月23日开始	1版
2027年4月高教自考报名安排表	2版
2027年上半年自考毕业及实践环节考核12月网报	2版
山东省自考毕业生网上申报操作流程图	3版
关于调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程管理等三个本科专业职业能力培养考核课程的通知	4版

特别提示：

- **姓名、身份证号等个人**基本信息错误的老考生，必须先注册修改信息并到区、县招考办确认后方可进行课程报考。
- 新生报考自学考试，需自行准备电子版标准免冠照片，方可上传等待现场确认。
- 本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申报需登录省招考院网站（https://www.sdzk.cn）进行。

下半年自学考试网上毕业申报11月23日开始

申报条件

参加高教自考(含证书类自考)和实践课程考核的考生，具备下列条件方可申请。

1.截至2026年10月，按考试计划考完本专业开考计划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含毕业考核、实习、实验课、技能考核)，且考试(考核)成绩合格。

2.截止2026年9月，已办理外省转档，并已查询到收档号或确认归档的；省内转档已办理完成；用于免考课程的社会证书已领取或已查询到合格成绩的。

3.注册时间为2021年11月-2024年11月的实践课程考核注册考生。

4.申请本科毕业者，必须具有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且开具学历认证报告书。

申报时间及方法

拟申请毕业的考生，请于11月23日至11月27日（每天9:00-17:00）登录**山东省招考院网站（https://www.sdzk.cn/)**，在首页中选择“自学考试-考籍管理业务服务平台”进入“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信息服务平台”，注册并且登录成功后，选择“毕业申报-业务办理”进行网上申报。

1.**请务必使用电脑端chrome浏览器进行毕业申报，手机支付宝或微信扫码支付**毕业申报审核费。

2.所有考生需先注册，再登录后进行毕业申报。

3.考生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申报手续后，48小时内会收到网上预审反馈信息，反馈方式有两种：一是平台提示；二是手机短信通知。考生根据手机短信和平台提示内容须重新登录系统。

4、预审通过的考生，方可打印《毕业生登记表》（**一式两份，80-100克纸张打印**）和《申报确认单》，并且选择现场确认地点和时间。考生本人须按时进行现场确认，逾期视为放弃本次毕业申报。（**下接第二版**）

济南市2027年4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安排一览表

考试项目	报名办法	报名时间	考试时间	报名地点	考试准考证打印
4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新生网上注册	12月18-21日	4月10-11日	山东省招考院网站	4月考前一周登陆山东省招考院网站打印《准考证》
	新生信息审核	12月18-22日		各区县招考办	
	新生课程报考	12月19-24日		山东省招考院网站	
	老生网上报名	12月18-24日		山东省招考院网站	
2027年上半年毕业及实践环节考核	网上报名	12月18-24日	见《报考简章》	山东省招考院网站 www.sdzk.cn	报名成功后，即时打印

济南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确认区县地址一览表

县区招考办	地址及联系电话	备注
历下区	文化东路44号（山东省林业厅西邻）。电话：86553648。	接受本区县的新生信息审核及老生信息修改
市中区	济南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市中区建设路97号）南楼一楼西头。电话：51806625。	
槐荫区	经六路667号(经六纬十二向西第三个红绿灯右侧，原济南九职专院内)。电话：87911336。	
天桥区	天桥区西工商河路24-8号。电话：55523962。	
历城区	历城区便民服务中心（唐冶街道文苑街和唐冶中路交界处）C座1004室 。电话：88023790。	
长清区	长清区教育和体育局（经十西路16666号）,电话：87222260。	
章丘区	章丘区府前大道287号龙泉大厦东门（原政务大厅） 电话：83212772。	
济阳区	济阳区教育体育局一楼106室，电话：84235009。	
莱芜区	莱芜区花园北路37号，电话：76227324。	
钢城区	钢城区府前大街52号，电话：75875722。	
平阴县	平阴县教育和体育局（平阴县五岭路447号）南楼一楼，电话：83101618。	
商河县	商河县教育和体育局，（商河县青年路101号）电话：84874045。	

2026年10月高教自考、毕业论文成绩公布

1.2026年10月高教自考考试成绩已发布，考生可登录济南市招考院网站（www.jnzk.net）自助查询。

2.2026年下半年报名参加的毕业论文及技能考核成绩已公布，考生可登陆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www.sdzk.cn）或济南市招考院网站（www.jnzk.net）查询。

2027年上半年自考毕业及实践环节考核12月网报

1.报考2027年上半年技能考核及毕业考核(含本科论文答辩、专科毕业实习、毕业设计等)的考生，请于12月18日至24日登录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自助办理报名手续，即时打印考试准考证、毕业论文封面(一式三份)。

2.报名成功后，请考生按“考试准考证”上的考试时间、考核地点和联系电话，凭身份证和准考证按时参加主考院校组织的辅导和考核。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址
www.sdzk.cn

（**上接第一版**）

毕业材料交验

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12月2日（具体时间以《申报确认单》为准）。高教自考的考生需于《申报确认单》上规定的日期到济南市教育招生考试院一楼大厅（地址：市中区经二路195号）进行办理交验手续，逾期不予办理**（注：必须本人在规定时间、由本人现场审验，不得代填、代办）。**

实践课程考核考生网上申报成功后立即与注册院校联系，并由学校统一办理审验，错过申报不再补办。

毕业证书发放

本次申报的毕业生，通过市、省招考院审核，准予毕业的，预计在2027年3月下旬我院将“毕业证书”等毕业材料通过济南市邮政速递局特快专递以**到付方式**进行邮寄，请务必填写准确完整的邮寄地址和联系电话。

注意事项：1. 考生在收到毕业材料后，应及时进行核对。2. 请尽快将毕业生登记表归入个人档案。

高教自考申请本科毕业须提交前置学历认证报告

根据教育部要求，对申请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的考生进行前置学历的审核。审核的规则：依据姓名+身份证号(兼容升降位)在高等教育毕业生库中查找，不限定毕业时间,匹配存在有效学历的，视为审核通过，予以注册。

我省申请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的考生，除审验毕业证书原件外，还须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见下图）。

若申请本科毕业考生的专科或本科毕业信息与本科信息不一致，需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见右下图)和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若专科或本科毕业证书为2001年前取得，也应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见下图)。

若考生持有的是国外学历证书，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境)外学历认证书》。

凡提交虚假材料导致无法注册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境)外学历认证书》申请时间约为20个工作日，请考生妥善安排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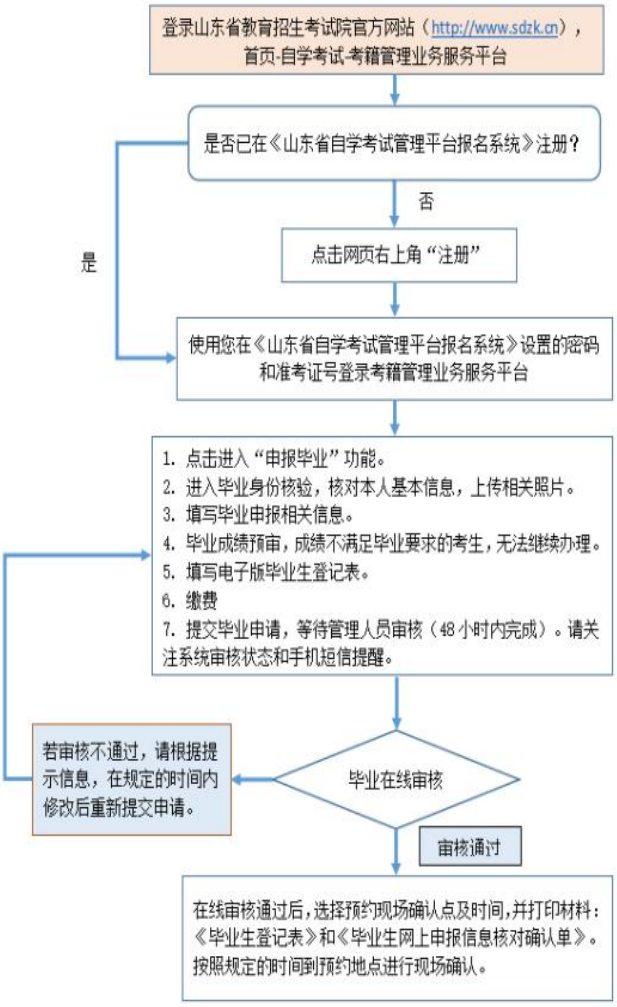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样本





山东省自学考试毕业生网上申报操作流程图

一、操作流程图



关于停考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市场营销（专科）等3个专业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设置，加强专业管理，经研究，决定停考市场营销（专科）等3个专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停考专业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层次	主考学校
1	市场营销	530605	专科	山东大学
2	日语	050207	专升本	青岛大学
3	服装与服饰设计	130505	专升本	齐鲁工业大学

二、停考安排

（一）从2025年6月1日起，上述3个专业不再接纳新考生报考。

（二）在停考过渡期内（2025年下半年至2028年上半年），继续安排上述3个专业的课程考试和毕业审核。2028年4月组织最后一次理论考试。2028年上半年组织最后一次毕业和实践环节考核，办理最后一次毕业证书。

2028年7月1日后，停止办理上述3个专业毕业证书。

（三）未获得上述专业毕业证书的在籍考生可转入我省其他开考专业继续学习，与转入专业课程代码、课程名称均一致的合格课程，无需再考。考生申请毕业需符合转入专业的毕业要求。

（四）未获得上述专业毕业证书的在籍考生如想继续获得本专业毕业证书，可以咨询开设同专业的其他省份，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成绩转出手续。

请相关单位广泛宣传，积极稳妥做好上述专业停考安排，确保停考工作平稳过渡。

关于调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程管理等三个本科专业职业能力培养考核课程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工作，根据国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决定，对工程管理等三个本科专业原职业能力培养考核课程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内容

工程管理、会展经济与管理和物流管理等三个本科专业原职业能力培养考核课程调整为强化实践能力培养考核试点课程。具体课程清单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官网（www.sdzk.cn）公布为准。

二、管理要求

上述三个专业的强化实践能力培养考核试点课程，其参与方式、成绩评定和有效期及收费标准等事项，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自学考试强化实践能力培养考核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鲁招考〔2025〕129号）执行。

三、过渡期安排

为确保政策调整平稳有序，原职业能力培养考核政策，即《关于调整物流管理（专升本）等三个专业职业能力培养考核课程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招考〔2023〕113号）》，执行至2028年10月31日。

自2028年11月1日起，首次报考上述专业或原注册职业能力培养考核课程尚未毕业的考生，可按照本通知要求自愿报名参加强化实践能力培养考核试点课程。未参加强化实践能力培养考核试点课程的考生，其全省统考成绩即为最终成绩。

四、相关协议终止

我院已分别终止与青岛理工大学、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签订的《工程管理职业能力证书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程管理专业（独立本科段）合作开考协议书》，与青岛大学、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签订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物流管理专业(独立本科段)和国际物流与运输协会CILT国际物流经理人证书考试与认证协议书》，以及与山东财经大学、中国商业联合会签订的《会展业职业经理人证书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会展管理专业（独立本科段）合作开考协议书》。

五、工作要求

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指导考生顺利完成过渡，确保考试秩序稳定。

相关行业协会要积极协助主考院校做好过渡期内的各项衔接工作，确保政策调整平稳落地。

自学考试课程免考网上申请常见问题说明

一、考生如何查询课程免考的审核结果？

考生可登录“山东省政务网”，在“我的办事”中“我的办件”页面查看审核结果。不管申请通过还是被驳回，都会将审核结果以手机短信方式进行推送，考生可关注手机短信。

二、2026年下半年自学考试不毕业，需要申请课程免考吗？

不需要。考生在申报毕业前一周申请课程免考。

三、申请课程免考有时间限制吗？

自考课程免考确认是我省政务服务事项，有严格的办理时限规定。2026年下半年申请课程免考的考生必须在11月17日至19日（共3天）的规定时间内办理，逾期不接受申请。

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是否需要办理课程免考？

不需要。考生在专科及以上各类高校确已学过且考试成绩合格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须在毕业申报时办理课程对项，无需办理该课程的免考。

五、新计划中的英语（专）、英语（专升本）课程能否免考？

能。按照我省2023年自学考试专业计划调整文件，00012英语（一）的免考规定适用于13124英语（专），00015英语（二）的免考规定适用于13000英语（专升本）。

六、我省自考部分学分制专业计划中的选考课能否免考？

不能。我省经济法学、市场营销、护理学、教育管理等4个专业的旧计划属于学分制改革专业计划，其选考课程不能免考。

七、采购管理、工商管理、物流管理、市场营销等专业的证书课程是否需要办理免考？

不需要。考生取得相应专业的职业资格证书，可以按照专业考试计划顶替对应的课程，可在毕业申请时直接顶替，不需申请免考。

八、考生过去成功申请了课程免考但没有办理毕业，这次还需要重新申请课程免考吗？

需要。我省自学考试课程免考信息当次有效，以往免考数据不归集。考生办理毕业，本次需要重新申请课程免考并提交相关材料。

九、免考申请中上传的材料照片有哪些要求？

考生上传的用于免考的各类证书、成绩单的照片必须完整、清晰、准确。我省将会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和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官网对有关信息进行核验，对提供虚假证书或材料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法规进行处理。